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計畫

一. 依據:

1. 依據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915176 號函修正《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
2. 113.8.30 校務會議暨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決議。

二. 目的:

1. 促進學生學習動機, 改變學生學習方法
2. 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 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三. 實施辦法:

1. 各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參考細目: 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項目	(3 次定期考查) 定期考查 (50%)			日常考查 (50%) □ 試、學習單、學習態度、作業、測驗及訂正
	定期考查 (一)	定期考查 (二)	定期考查 (三)	
比例	(50/3) %	(50/3) %	(50/3) %	50%

2. 各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參考細目: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家政、輔導、健體領域-健康、體育、藝術領域、科技領域、本土語

項目	(1 次定期考查) 定期考查 (50%)		日常考查 (50%) □ 試、學習單、學習態度、作業、測驗及訂正
	定期考查 (三)		
比例	50%		50%

3. 校訂課程: 七、八、九年級彈性課程: 社團、吉他、閱讀、雙語

項目	日常考查 (100%) 學習態度、上課秩序、學習單、個人及小組作品呈現
比例	50%

4. 測驗日期與審題、印製試題、試題保存由教務組負責籌劃。
5. 命題:由各領域負責老師負責命題，命題教師如有子女就讀本校，應迴避命題，由教務組聘任專業教師命題。
6. 審題：(1)數、自、健體組成審題小組，審查數、自、健康試卷。
 (2)國、英組成審題小組，審查國、英試卷。
 (3)藝文、綜合及有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審題小組，審查藝文試卷。
 (4)社會科採白中、西中、湖中三校聯合命題並相互審題。

出題	白中	西中	湖中
審題	西中	湖中	白中

4. 試題答案及成績有疑義可於測驗後一週內提出。
 5. 因公、喪、病請假未參加評量者、可於評量後一週內補測驗成績照原成績給分，如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不在此限。
 6. 每學期各領域平均不及格學生，由教導處通知家長，提醒家長注意學生學習狀況與補考通知。
- 四. 作業抽查時間由教務組擬定，並簽報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
- 五. 評量時間於學期初公佈在學校網頁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 六. 每次評量結果及分析由教務組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教學研究會提出討論，並研擬相關改進辦法。
- 七. 上下學期九年級各舉辦二次會考模擬測驗。
- 八. 各領域可於教學研究會中提出不同評量方式，經討論後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提出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